

新竹縣政府 函

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黃惠翎
電話：03-5518101分機2812
傳真：03-5514227
電子信箱：20055305@hchg.gov.tw

受文者：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3399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HD06888_1_27112202328.pdf)

主旨：檢送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填表說明修正對照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02月25日中市教中字第1090015787號函暨109年2月21日中市教中字第1090013587號函賡續辦理。
- 二、前函所送旨揭修正對照表誤植為「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填表說明修正對照表（草案）」，爰予以更正為「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申請表填表說明修正對照表」。

正本：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葉青青候用校長)、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均含附件)

